

# 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6月17日提性平會審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
## 貳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 參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二、性平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三、前項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，召開性平會及處理調查案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小組，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，其權責範圍包含案件受理初審、得逕為調查（倘認為案情簡單者）或另組調查小組。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，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，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## 肆、組織分工與職掌

### 一、課程與教學組／教務處

- (一) 依實際需要，配合各科教學，檢核與研究相關教材教法。
- (二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
## **二、行政與防治組／學務處**

- (一) 規劃擬定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並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。
- (三) 加強人權法治教育，使學生具備正確法律知識。
- (四) 負責校安通報事宜，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。

## **三、環境與資源組／總務處**

- (一) 配合年度預算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 加強安全防護演練，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。

## **四、諮商與輔導組／輔導室**

- (一) 規劃擬定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宣導活動。
- (二) 提供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資訊服務。
- (三) 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輔導網絡。
- (四) 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研習活動。

**伍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**

**陸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**

**柒、本章程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性平委員會組織與分工一覽表

編號	任務分工	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／備註
1		主任委員	校長	潘姿伶	女／高階委員
2		委員兼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王慈惠	女／當然委員
3	課程與教學組	委員	教務主任	戴言儒	男／進階委員
4		委員	資訊組	林大鈞	男／教師代表
5		委員	教師會長	楊惠玲	女／教師代表
6		委員	七導師代表	黃綉貴	女／教師代表
7		委員	八導師代表	江貞儀	女／教師代表
8		委員	九導師代表	張稚鑫	男／教師代表
9	行政與防治組	委員	生教組	田保羅	男／教師代表
10		委員	人事主任	李惠晴	女／職工代表
11		委員	衛生組	蔡惠雅	女／教師代表
12		委員	護理師	鄭 妮	女／職工代表
13	環境與資源組	委員	總務主任	鄭惠文	女／教師代表
14		委員	家長會長	蕭嘉貞	女／家長代表
15	諮商與輔導組	委員	輔導主任	黃怡君	女／教師代表
16		委員	輔導組	林佳樺	女／教師代表
17		委員	調查人才庫	黃慧菁	女／教師代表

#### 組織與分工

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」運作及分工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置委員十七人（男4人、女13人）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。